

##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卢攀

联系电话：136 7804 4145


邮箱：1020382223@qq.com

四川子川食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05月10日



##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四川子川食品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西郊工业园区内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卢建刚                           | 联系电话  | 028-2333 1088   |
| 食品标准名称  | 蔬菜干制品                         | 标准编号  | Q/ZCS0003S-2023   |
| 标准发布日期  | 2023-05-10                    | 标准实施日期  | 2023-06-20  |
| 适用的食品类别   |                               | 干制蔬菜  |   |
|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                               | 否   |   |
| 适用单位  |                               | 四川子川食品有限公司  |   |
| 网上公示情况  |                               |   |   |
|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 铅(以Pb计)/ (mg/kg) ≤0.79                                  |
|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 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br>干制蔬菜铅(以Pb计)/ (mg/kg) ≤0.8 |
|   |                               | 其他说明  | (无)   |
|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 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企业(盖章):   |                               | 备案登记情况: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u>卢建刚</u><br>2023年 05月 10日  |                               |   |   |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 原备案自行废止。

#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干制蔬菜，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干制蔬菜铅(以 Pb 计)/(mg/kg)  $\leq$  0.79，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干制蔬菜铅(以 Pb 计)/(mg/kg)  $\leq$  0.8 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建刚

2023 年 05 月 10 日